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川省公〔2020〕10号

签发人：梅昌文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延期还款 操作规则》的通知

各受托银行：

现将《疫情期间延期还款操作规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17日



疫情期间延期还款操作规则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摘要的通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公积金委办〔2020〕2 号）和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省公〔2020〕8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则。

一、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可申请延期还款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住院治疗、医学观察或被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以及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能按月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贷款状态为逾期 2 期及以上的，不适用该政策。

二、延期还款需借款人到受托银行进行申请

申请延期还款的借款人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贷款受理银行现场提出申请。属公积金组合贷款的借款人，须另向银行提出商贷部分的延期还款申请。

三、 办理延期贷款需提供的材料

借款人申请时，需填写《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如申请人为共同借款人，还需提供主借款人的身份证。

（二）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

（三）受疫情影响的相关证明：

1. 申请人属于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包括医护人员、警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疫情防控及保供（保供人员指参与疫情防控的保安、后勤服务、商超、物流人员等）的干部职工，提供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参加疫情防控单位出具的证明。

2. 申请人属于住院治疗、医学观察、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者、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提供定点救治医院或街办、社区出具的证明。

3. 申请人属于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最近半年的工资卡明细。

4. 申请人属于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情况说明和书面承诺书。

四、 办理延期还款的操作规则

借款人向中心提出申请时，须约定延期归还本息的时间，延期归还本息部分最迟结清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借款人应在约

定的结清月扣款日前，将逾期期间的本息、罚息及当月应正常归还的本息一并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系统在约定延期还款期间内自动扣划的罚息，中心将退还到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内。

附件：《疫情期间无法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附件

疫情期间无法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借款人姓名：	证件号码：
共同借款人姓名：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月
还款方式：	每月扣款日：
贷款账号：	
申 请 事 项	
<p>本人因_____，特向贵中心申请调整还款计划：</p> <p>■申请延期还款_____个月，延期还款起始日为 2020 年____月____日到 2020 年____月____日，从 2020 年____月____日起按原还款金额继续还款，并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足额偿还延期还款本息。</p>	
<p>本人在此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声明所述情况真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承认此申请书作为省级公积金中心办理相关业务的依据。3. 除本次申请变更的内容外，借款合同及其从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变。4. 本人承诺按约定时间足额偿还延期还款本息。4. 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确认无误。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